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職補救教學實施計畫

110.09.08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 98.11.0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 108.06.14 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」決議辦理。
- (三)依據 110.05 各科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補救教學(課輔)需求規劃會議決議」彙整。

二、目標：協助本校學生突破學習瓶頸，增強信心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輔導時間、科目及師資：

- (一)上課時間：於 16:10 後實施 1-3 節，請參閱班級課表。
- (二)上課期間：自 110 年 9 月 27 日(第 5 週)起至 111 年 1 月 13 日(第 20 週)止，其中第 7 週(第 1 次期中考)、第 13 週(第 2 次期中考)，當週停課，共計上課 14 週。

(三)補救教學原則上採實體教學，但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規定得調整為線上教學。

(四)各班開課科目及師資：由原任課老師上課。

年級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 開課 節數	費 用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 開課	每週 開課 節數	費 用
一年級	105-106 班	外語文書處理	1	560	116-117 班	手繪 POP、印前製程丙檢	2	1,120
	114-115 班	數位科技概論	1	560				
二年級	201-203 班	●經濟學	1	560	214-215 班	數位科技應用	1	560
	211-213 班	麥克筆技法	1	560	216-217 班	電腦建築製圖(8-10 節)、表現技法	4	2,240
三年級	301 班	國文、會計學、●經濟學、計概	3	1,680	311 班	數學、專二複習	2	1,120
	302 班	會計學、●經濟學、●計概	1	560	312 班	●數學		
	303 班	數學、●會計學、●經濟學、計概	3	1,680	313 班	●數學、●專二複習		
	304 班	計概	1	560	314 班	數學、會計學、電腦軟體應用	3	1,680
	307 班	英文、●會計學	1	560	315 班	會計學、電腦軟體應用	2	1,120
	308-309 班	會計學	1	560	316-317 班	表現技法(8-9 節)、圖學、專一複習	4	2,240
	310 班	會計學、經濟學	2	1,120				

五、收支原則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依據 98.11.4 「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表」，補救教學每班 20 人，每節收費 40 元。

(二)收費金額如下表：收費每班以 20 人計，標準如下表：

節數	上課週數	每週授課 1 節	每週授課 2 節	每週授課 3 節	每週授課 4 節	每週授課 5 節
收費	14 週	560 元	1,120 元	1,680 元	2,240 元	2,800 元

(三)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減半收取。

(四)支出方式：以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，行政費用包含水電費、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購置費等。

六、報名繳費：請向導師領取繳費三聯單，並於 110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三)前，持三聯單至臺北富邦銀行(臨櫃繳款免手續費)、自動櫃員機(即 ATM 轉帳，自付手續費)、全國繳費網(交易費 10 元)、超商(免手續費)、刷信用卡、Pay.Taipei 智慧繳費、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費。

七、各班所列科目單科繳費人數未達 20 人時該科不予開課，如已繳費將辦理退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